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开展寻访 2017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推动大学生投身创业实践，营造大学生创新创业氛围，选树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在 2015 年、2016 年成功举办两届活动的基础上，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秘书处拟开展寻访 2017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7 年 10 月—12 月

二、活动目的

通过寻找、发现、展示和传播“大学生创业英雄”的榜样力量，引导当代大学生对自身职业规划和创业实践进行思考，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

三、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秘书处

承办单位：中国青年报社、KAB 全国推广办公室

四、征集对象

1. 活动面向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创业者（含休学创业者）及毕业三年内的大学生创业者。

2. 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创业者(含休学创业者),由所在高校团委负责寻访推荐,每所高校推荐名额不超过3名;毕业三年内的大学生创业者可由本人直接向活动承办方报名。

3. 活动报名请填写《寻访 2017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报名表》(见附件),并提交有关附件材料。各高校团委汇总推荐名单后,于 11 月 10 日前将报名表和附件材料的电子版、扫描版统一发送至 kaboffice@qq.com。

4. 已获得往届大学生创业英雄 100 强(含 10 强)的创业青年不能报名本活动。

五、评选标准

报名者必须在活动通知下发前注册有实体公司,评选依据主要有三部分:一是创业企业成绩,包括商业价值、社会创新、社会责任价值;二是创业者的创新创业故事,能够体现大学生创业的榜样作用;三是大学生创业者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力。

活动主办方将根据公众投票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选出寻访 2017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 10 强和大学生创业英雄 100 强(含 10 强),其中,百所高校创业社团负责人评审占评选比重 10%,公众投票占评选结果比重 40%,专家评审占评选结果比重 50%。

六、宣传奖励

1. 邀请 2017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 10 强和大学生创业英雄 100 强代表参加 2018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峰会及 KAB 创业教育年会,并颁发荣誉证书;

2. 在《中国青年报》推出专栏、专题报道，在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微信公众号（中华全国学联），KAB项目微信公号（KAB创业俱乐部）推出大学生创业英雄的创业故事系列报道；

3. 邀请部分代表参加由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秘书处主办的2018年全国大学生创业实训营及2018年KAB全国推广办公室举办的高校大讲堂、投融资路演等创新创业活动。

七、相关安排

2017年10月下旬，下发活动通知；

2017年10月下旬至11月10日，活动报名；

2017年10月至12月，举办10场大学生创业英雄10强（2016年）高校巡讲活动；

2017年11月中旬至11月下旬，开启微信活动专题展示及网络投票环节，举办百所高校创业社团负责人评审、专家评审，公布活动最终结果；

2017年12月，开始编辑《寻访2017年大学生创业英雄百强事迹选编》图书（将由清华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

联系人

KAB 全国推广办公室

联系人：魏和平

联系电话：(010) 64098510

电子邮箱：kaboffice@qq.com

团中央学校部

联系人：邓广宇

联系电话：(010) 85212353

附件：寻访 2017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活动报名表



团中央学校部 全国学联秘书处
2017年10月23日

附件：

寻访 2017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活动报名表

创业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校		院系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创业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估值 (万元)	
	获得风投 (万元)		营销额 (2016.10-2017.9)	
	企业利润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专利数量		员工人数	
	商业模式和 创业领域	(重在创新价值与成果描述, 300 字内)		
	社会价值	(重在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描述, 300 字内)		

<p>创业 简历 及创 业故 事</p>	<p>创业者简历 (300字内,说明教育背景、创业历程及获得荣誉)</p> <p>创业故事 (阐述创业故事和创业感悟,2000字左右,可另附页)</p>
<p>学校 团委 推荐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说明:已经毕业的创业者请在“学校团委推荐意见”一栏盖创业公司章;所有信息请报名者如实填写。